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1 樓。

出席：出席股數 122,845,9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6,215,515 股之 62.60%。

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溫泰皓

列席：楊吉義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惠聯地政商務法律事務所吳仲立律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公布，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訂定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說 明：一、本公司透過「JEFFREY INV. LIMITED」間接轉投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JEFFREY INV. LIMITED」之持股比率為 100%，「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93.98%。

二、「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利「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以利該公司往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JEFFREY INV. LIMITED」及本公司對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認購權利，擬以下列方式為之：

- (1)「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價格之決定原則：不得低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 (2)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93.98%之認購權利擬全數放棄認購。
- (3)因本公司係為「JEFFREY INV. LIMITED」之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100%)，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JEFFREY INV. LIMITED」全數放棄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即 93.98%認購權利)，將洽本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之，本案其他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公司原有股東放棄認購部分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依「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
- (4)為配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作業，本公司原有股東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股數，以「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計算依據；本公司原有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率，則依上述可認購總股數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計算依據。本公司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原有股東及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將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並配合主管機關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或要求等，另行訂定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日期確認之，相關日期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另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35 條規定，自本公司停止過戶前六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四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實際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數，則依本公司訂定之基準日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上述之認股率計算之。繳款通知書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股東。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仍應不低於60%。

三、以上辦理「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或實務因素致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2,845,9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2,304,028 權 (含電子投票 43,814,494 權)	99.56%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1,971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44%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上午十一時。

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p> <p><u>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u>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u></p>	依法令修訂。
<p>第二條 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第二條 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u></p> <p><u>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u></p> <p><u>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p> <p><u>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u>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u></p> <p><u>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p>	依法令修訂。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p> <p>2. 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u>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u></p> <p><u>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p> <p><u>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依法令修訂。

<p>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保密責任： <u>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p>	<p>補充文字。</p>
<p>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公平交易： <u>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u>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p>	<p>依法令修訂。</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七、鼓勵呈報及檢舉制度： <u>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監察人。</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八、懲戒措施： <u>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九、申訴制度：</p> <p>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九、申訴制度：</p> <p><u>本公司於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豁免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訂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u>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依法令修訂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p> <p>（以下略）</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以下略）</p>	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應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依法令修訂
<p>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原文略）</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以上略）</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p>	依法令修訂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p>	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

<p>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依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p> <p>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p> <p>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依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p>	依法令新增

	<u>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u>	依法令新增
	第十六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依法令新增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以上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以上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原文略)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原文略)	條文編號整編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原文略)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原文略)	條文編號整編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以上略)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以上略)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依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原文略)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原文略)	條文編號整編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開資訊觀測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前項檢舉案件,必要時得由內部	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

<p>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p>	<p><u>稽核主管加以查證瞭解，凡查證屬實者，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如經調查發現涉及董事、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依法令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u></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依法令修訂</p>
<p><u>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u> <u>（原文略）</u></p>	<p><u>第二十六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u> <u>（原文略）</u></p>	<p>條文編號整編</p>
<p><u>第二十三條（實施）</u>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p>

<附件 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公告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三、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

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監察人。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u>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u>，以達<u>永續發展之目標</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依法令修訂。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法令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p>	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至四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至四略)</p>	依法令修訂刪除文字。
<p>第五條</p> <p>本公司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u>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u>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依法令修訂文字。
<p>第九條</p> <p>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建置有效之<u>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u>，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本公司之董事會宜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制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企業<u>永續委員會</u>，負責企業<u>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u>整段刪除</u>	依法令修訂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u>整段刪除</u>	依法令修訂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 <u>達成</u> 環境永續之目標。	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
第十三條 (原文略)	第十二條 (原文略)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 <u>環境永續</u> 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永續宣導及訓練。</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至六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至六略)</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第十七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十六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u></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u>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依法令修訂文字並修正條次。</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依法令修訂文字並修正條次。</p>
<p>第二十二條 (原文略)</p>	<p>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p>
<p>第二十三條 (原文略)</p>	<p>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p>

	<u>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u>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u>，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公益專業服務</u>，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第二十九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略)。</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採用<u>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略)。</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u>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略)。</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條</p>	<p>依法令修</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u>並</u>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訂並修正條次。</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u>提<u>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補充文字。</p>